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(东莞)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《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(东莞)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"《议案》")进行了认真审阅。现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对《议案》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,我们认为,公司决定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(东莞)唯美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南电东莞公司")70%股权事项,是根据当前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决定的,有利于提升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价值,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莫建民、陈泽桐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